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汕环〔2025〕5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戒相结合的作用，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我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法规与标准科）反映。

附件：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
指引



附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 轻处罚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戒相结合的作用，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提高社会公众环保自律意识，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本指引所指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是指《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对当事人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予以从轻处罚的制度。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

（二）当事人在汕尾日报、汕尾市电视台等市级主要媒体、网站或省级以上主要媒体等择一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三）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改正违法行为。
同一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

处罚的，应当分别提出申请，并分别在上述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第四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九）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十）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 （十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

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

第五条 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 30%-50%降低处罚。

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

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应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机构应当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 1）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申请与受理。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案件审查机构提交已改正违法行为证据材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 2）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 3）。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权利；无正当理由超过告知期限提交公开道歉承诺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当事人提交相关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三）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案件审查机构根据当事人

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并通知立案调查机构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核实，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反馈给案件审查机构。经核实，符合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审查机构通过电话、短信、书面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5个工作日内开展道歉承诺守法媒体公开工作，并告知当事人在完成道歉承诺守法媒体公开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刊登资料（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通过网站公开的，提供网站截图及网址）；不符合的，书面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原因。

（四）作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当事人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应当在告知的期限内汕尾日报、汕尾电视台等市级媒体或网站、省级主要媒体等择一平台刊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3）。公开道歉承诺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8*16cm或4*33cm以上。

（五）案件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案件审查机构根据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的刊登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从轻处罚后的处罚金额等具体处理建议，按照案件审理报批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归档备案。当事人提交的改正违法行为证据材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刊登资料和立案调查机构整改核查资料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第七条 本指引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参考模板)

1-2.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1-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参考模板)

1-4. 不予受理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通知书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参考模板)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要求在汕尾日报、汕尾市电视台等市级主要媒体、网站或省级以上主要媒体等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一、从轻处罚标准

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30%-50%降低处罚。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二、不适用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十）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

三、申请程序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改正违法行为证据材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5个工作日开展道歉承诺守法媒体公开工作，并于媒体公开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相关刊登资料（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通过网站公开的，提供网站截图及网址）。

注意事项：1. 对同一当事人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在上述主要媒

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建议你单位（你）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汕尾生态环境”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附件 1-2

1.1.1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我本人）在汕尾市 XX 县（市、区）XX 镇（街道）XX 路（村）XX 号出现 XX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描述），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我公司（我本人）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我本人）积极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我公司（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生产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我本人）承诺已知悉：1. 我公司（我本人）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我本人）不得再提出申请。2. 如我公司（我本人）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
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XXX 有限公司（或 XXX）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我本人）在汕尾市 XX 县（市、区）XX 镇（街道）XX 路（村）XX 号实施 XX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描述），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

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不予受理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通知书

XXX 有限公司（或 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者）：

住址：

你公司（你）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审查，鉴于 XX 原因，依据 XX 规定，你公司（你）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你公司（你）提出的申请，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公司（你）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请你公司（你）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及处理程序。

特此通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